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101号

卢氏县财政局
关于下达卢氏县2024年瓦窑沟乡观沟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瓦窑沟乡人民政府: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2024年瓦窑沟乡观沟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106.9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《关于印发<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

附件2: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卢氏县2024年瓦窑沟乡观沟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胡亚普18239885366
主管部门	卢氏县发改委	实施单位	瓦窑沟乡人民政府
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	370
	财政累计拨款	106.67
	本次拨付	106.9
	其它资金	0
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
	产出目标：建设配套道路2400余米。修建护路、护地浆砌坝1400米，配套桥1座。。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，完工日期2024年11月。验收合格率100%。计划建设投资额控制在370万元以内。 1、产权归属：项目建成后归观沟村，形成的资产计入所在村三资台账。1.就业促进目标：创造一定数量的短期或长期就业岗位，特别是为贫困劳动力、失业人员等弱势群体提供就业机会。提高就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和就业能力，增强其就业竞争力。2. 经济发展目标： 促进当地经济长，通过工程项目建设带动相关产业发展。增加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，提高生活质量。3.基础设施改善目标：完成特定的基础设施建设或修复项目，如道路、桥梁、水利设施等，改善当地的生产生活条件。提高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和质量，满足当地居民的基本需求。4.社会稳定目标：减少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现象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增强当地社区的凝聚力和居民的归属感。5.环境保护目标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，减少对环境的破坏。推广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实践，促进资源的合改善人民生产生活条件。强化防洪、抗洪设施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改善群众出行条件，方便群众发展生产。提升群众幸福感、满意度。

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防洪堤米数	1400米
		建设生产通行道路米数	2400米
		拆除重建桥梁数	1座
		工程材料抽检合格率	100%
		验收合格率	100%
	时效指标	预计项目开工时间	2024.10月
		预计项目完工时间	2024.11月
		项目移交时间	项目验收竣工后1个月内，2024年12月以前
	成本指标	项目使用财政资金量	≤370万元
	社会效益指	受益群众户数	≥600户

	效益指标	标	增加就业岗位数	≥40个
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对环境污染率	≤2%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产过程中的垃圾产出率	≤5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预计受益年限	≥10年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受益年限	≥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三类人满意度	≥95%
			农户满意度	≥90%

注：1.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，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
3.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。